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行为守则

一、目的：

为使供货商了解并符合本公司对产品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进对社会与环境之责任，并基于互惠合作之原则共同追求企业永续发展之目标，特制订本守则。

二、规范内容：

1. 劳工人权

- 1.1 供货商对于员工之管理制度，绝对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之相关法令，包括工资及劳动条件在内之职工雇用条件及安全卫生基准。
- 1.2 供货商应提供有尊严之工作环境，尊重员工之自由意愿，不进行强制劳动，不得使用胁迫或威胁；并且供货商对于员工结社之自由秉持开放及尊重之态度，员工有权参与或成立社团组织。
- 1.3 供货商不得雇用未满法定限制年龄之童工，以及不使用外国非法劳动者。
- 1.4 供货商应消除员工在就业与职业上任何型态之歧视性：员工不因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国籍、年龄、婚姻状态、性别倾向、参与工会及政治倾向而有所差异或歧视，皆需受到平等之对待。
- 1.5 为防治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维护两性工作平等与人格尊严，供货商应制定相关办法或规章。

2. 健康与安全

- 2.1 供货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环境，并制定劳工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同时重视员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并落实于日常作业，加强灾害预防。
- 2.2 新进员工必须接受相关职业安全卫生训练，并定期安排训练课程，加强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意识。
- 2.3 供货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之洗手间设施、清洁之饮用水、以及卫生之煮食用具、食物储存设施及餐具。供货商提供之员工宿舍应当保持干净、安全，并提供适当之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之供暖及通风设备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之私人空间。

3. 环境保护

- 3.1 供货商应获取必需之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及登记文件，亦要对之进行维护并时常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之操作及报告要求。
- 3.2 供货商应在源头上或透过实践（如节约自然资源、物料回收及再利用）减少及杜绝任何类型之资源耗费及废物之产生，包括水及能源。
- 3.3 供货商应当识别及管理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害之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从而确保这些物质得以安全地处理、运送、储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弃置。
- 3.4 供货商应实施系统性之措施来识别、管理、减少及负责任地弃置或回收固体废物。
- 3.5 供货商应在排放制造过程中产生之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性物质、微粒、耗蚀臭氧层化学物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前，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例行监察、控制及处理。
- 3.6 供货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及其制造过程中纳入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及弃置标签）。
- 3.7 供货商应当预防非法排放或泄漏物进入雨水渠。
- 3.8 供货商应当寻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4. 道德规范

- 4.1 供货商应要求员工及其家属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
- 4.2 供货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之相关法律法规。
- 4.3 供货商应承诺公平交易，不以不实广告等非法形式参与市场竞争。
- 4.4 供货商应保护客户业务、技术等相关信息，不得私自透漏予任何第三方。
- 4.5 供货商应保证其产品中所含之钽、锡、钨、黄金等金属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资助或有益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之犯罪武装组织。

三、违反之效果：

供货商应详阅并承诺遵守本守则，如有违反，本公司得立即终止与供货商之合作关系，并得请求损害赔偿。